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2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投票結果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9樓903-90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包含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之通函（「該通函」）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55,000,160 (100%)	無 (0%)
2.	(a) 重選鍾偉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5,000,160 (100%)	無 (0%)
	(b) 重選梁偉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55,000,160 (100%)	無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255,000,160 (100%)	無 (0%)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5,000,160 (100%)	無 (0%)
5.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255,000,160 (100%)	無 (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6.	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決議案通過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255,000,160 (100%)	無 (0%)
7.	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購回股份總數之新股份。	255,000,160 (100%)	無 (0%)

上述決議案內容僅為概要，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

- (a)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51,035,713股。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無。
- (c) 概無股東已於該通函中表明在股東週年大會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之意願。
- (d) 概無股東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由於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

承董事會命
E Ligh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壹照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國釗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許國釗先生、許國強先生及許國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偉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楊慕嫻女士。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lighting.asia 公佈。